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房产销售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有助于促进公司商品房的销售和回款，增强购房客户对公司商品房质量和价值的信心、并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购买公司商品房。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伟德

张林俭

李志强

以下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罗伟德

张林俭

李志强

以下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伟德

张林俭

李志强

